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58號

原告 臺師菁英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曹明驥

訴訟代理人 魏翠亭律師

陳恩民律師

陳弈宏律師

被告 郭育全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28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又被告被訴背信部分，雖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，惟原告為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聲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崔恩寧

法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妙如